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08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向公司递交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成立于1985年8月4日，现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90429 2-1），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亿叁仟肆佰陆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公司住所为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法定代表人为张有喜。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 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 饮用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款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001.28	30.17%	限售期为2013年3月12日至2016年9月12日（注）
合计		68,001.28	30.17%	——

注：2012年12月26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41号文核准批复。2013年2月1日，公司向同煤集团发行680,012,800股股份，收购了其拥有的大唐热电88.98%股权、塔山发电60%股权、同华发电95%股权、王坪发电60%股权，此次新增股份于2013年3月12日上市。同煤集团承诺：上述股份自获得上市之日起，在36个月内限制出售。2015年，针对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同煤集团承诺：其持有的公司680,012,800股股份到期解除限售后6个月内不减持。

截止本公告日，同煤集团履行了上述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的控股股东，就同煤集团及同煤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避免与漳泽电力产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同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依托自身的产业优势、地域优势，积极争取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和低热值煤发电政策，代漳泽电力培育塔山二期 2×660MW 发电项目、朔南 2×350MW 热电项目、阳高 2×350MW 热电项目、同煤集团东金潘园区 1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大同采煤沉陷区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上述火电、光伏发电项目待竣工投产发电并手续完备后两年内注入漳泽电力。鉴于塔山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尚未全部投产发电和完成竣工决算，待竣工投产发电并手续完备后两年内注入漳泽电力。

二、同煤集团及同煤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在今后不经漳泽电力委托不会投资与漳泽电力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漳泽电力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动。

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同煤集团及同煤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业务与漳泽电力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漳泽电力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同煤集团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以有利于漳泽电力为原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同业竞争；若同煤集团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漳泽电力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同煤集团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漳泽电力。

四、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同煤集团将向漳泽电力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五、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同煤集团及同煤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再作为漳泽电力的关联方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应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